

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3 年硕士 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按序扫描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，按“报考专业+姓名+复试资格材料”命名，在 4 月 12 日中午 12:00 前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jyxyfs2023@163.com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材料原件。

1. 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）。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、反面（请复印在同一页）。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）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说明：报考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，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。专科毕业证应 2018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。

5. 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
(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)。
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
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(1) 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

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(2)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(3) 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

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 15 分；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（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）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7. 教育管理专业的考生，须提交工作证明。

特别说明：所有要求签名的地方务必为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第 5 条中的材料如果收到时为密封状态，请拍好密封状态照片，然后撕开上传文件，信封请保存好。复试时，信封和考察表一同上交并同时出示照片。如材料不合格被退回，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复试资格材料 修改版 1（如果修改多次，请按版本更改数字填写）”。所有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

